

交通部 開會通知單

104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西路9號6樓

受文者：劉委員金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5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08001800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程及會議資料各1份

開會事由：交通部無障礙交通環境推動小組108年度第1次委員會議

開會時間：108年7月23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本部1609會議室

主持人：王主任委員國材

聯絡人及電話：傅昱瑄視察 (02)2349-2164

出席者：牛委員暄文、王委員國羽、呂委員建德、唐委員峰正、許委員朝富、黃委員俊男、劉委員金鐘、蔡委員再相、鄭委員淑勻、陳委員文瑞、葉委員協隆、張委員政源、林委員繼國、陳委員彥伯、胡委員湘麟、周委員永暉、林委員國顯、郭委員添貴

列席者：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交通部航港局、交通部鐵道局、本部科技顧問室、本部統計處、本部路政司、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以上均含附件)

副本：

備註：為響應環保並落實節水行動，請自備環保杯。

交通部

「交通部無障礙交通環境推動小組」

108 年度第 1 次委員會議議程

壹、 報告事項(時間：65 分鐘)

前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共計 13 項列管案件。

貳、 委員提案(時間：110 分鐘)

本次委員提案共計 11 案。

參、 臨時動議

肆、 散會

交通部無障礙交通環境推動小組歷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表

項次	決議內容	權責單位	辦理情形	預定完成期限	管考建議
一	提供視障者搭乘公車相關資訊： 1. 請科顧室協調臺北市府先徵詢相關身心障礙團體意見，再擇定及啟用示範路線。 2. 臺中市政府試辦計畫結案前，請科顧室安排委員及相關身心障礙團體現地考察。	科顧室	1. 已與臺北市府計畫承辦人員聯繫需與相關身心障礙團體徵詢意見，該計畫於108年5月完成訂約，後續本室將持續聯絡追蹤辦理情形。 2. 已與臺中市政府計畫承辦人員連繫，該計畫於108年度亦有申請補助，後續將視計畫執行成果再安排相關委員與身心障礙團體一同考察。	1. 每月持續追蹤。 2. 預計於108年12月前完成。	建議持續列管
二	除日月潭國家風景區，請觀光局研議補助地方觀光船無障礙設施修繕之作法，並以設置斜坡板及輪椅為重點項目。	觀光局	1. 日管處委託研議補助政策績效評估與要點修訂案，已於期中報告中列入「增訂無障礙設施之電動船補助措施」。 2. 考量樹立日月潭乘船旅遊環境之	108年12月完成報告，查核後辦理補助作業	建議持續列管

			無障礙友善空間，預計增訂加設無障礙設施為申請電動船舶補助之必要條件，如規範受補助之電動船需具有斜坡板、輪椅停車位、固定安全帶、扶手設施、引導設施及艙門入口寬度限制等相關措施，規劃無障礙設施之補助項目內容並合理提出補助金額之修訂。			建議自行列管
三	為因應現況身心障礙者需求，小船管理規則第9條第1項第2款出入口寬度規定，請航港局研議修正至少80公分。	航港局	航港局已依身心障礙聯盟之建議，於「小船管理規則」第9條第1項第2款規定正常出入口及通至輪椅停靠位置及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衛生設備之通道淨寬不得少於80公分，修正草案已於108年5月15日召開外部會議確認，後續將辦理法規預告程序。	108.12		建議持續列管
四	放寬肢體障礙者報考大型重型機車駕照：	公路總局	1.在車輛不改裝前提下，放寬身障者領大型重型機車駕照之規定，修正			

1. 在車輛不改裝前提下，放寬考照規定，請公路總局儘速提報本部修正條文。 2. 請公路總局持續蒐集國際上改裝車體考照之相關資料，適時邀請身心障礙團體共同協商；請公路總局報告評估結果。	條文：公路總局已於108年1月15日陳報本部，本部4月9日函請公路總局依程序續提駕駛人醫學諮詢會報告，預訂於6月28日召開會議。 2. 公路總局業委託運研所協助蒐集國外行動不便者報考大型重型機車之相關資料，目前查有歐盟、英國、澳洲、加拿大及紐西蘭等5國家之相關規定，多數國家皆須先經由專業醫療單位評估後，依評估結果進行改裝，並經主管機關或委由其他專業機構進行認證，部分國家並設有負責身心障礙改裝之指定機構。 3. 有關大型重機車輛身障者改裝部分，公路總局業於108年4月30日邀集身心障礙聯盟、車廠代表、車安中心、車測中心、中華民國汽車駕駛教育學會、路政司、運輸研
---	---

			究所等單位研商相關事宜。 4.會議決議有關使用中車輛變更是否需經安全審驗檢測，各國有高強度需經安全審驗機構認證至低強度管理由監理機關認定等，針對改裝因涉及大型重型機車可行駛高快速公路，在安全考量下，建議透過過身障鑑定小組(成員包含專業醫療人員或機構)評估、建議後進行相關改裝。 5.本案涉自備車輛、考驗場地及考驗標準等，公路總局訂於108年6月21日拜訪復健醫學會(依會中劉金鐘委員建議)洽談建立身心障礙鑑定小組制度相關事宜，俟與該會洽談完成，建立鑑定小組制度後，研擬後續車輛檢驗及駕駛人考訓相關配套措施。	
--	--	--	--	--

五	通用計程車未來推動規劃，請路政司參考委員意見，研議加強司機及業者願意投入通用計程車服務之策略。	路政司	1.有關加強駕駛人及業者願意投入通用計程車服務之策略一節： (1)查本部於107年10月2日修正補助通用計程車作業要點，將駕駛人載運行動不便者之績效指標自每月載運比率 30%調整為每月載運 50 趟次，營運獎勵金提高為每趟次 50 元，每月最高 100 趟次，每月最高補助 5,000 元、每年最高補助 6 萬元(原每年最高補助 1 萬元)，且獎勵期程自 5 年放寬為與地方政府續約者亦可申請，不受 5 年之限制，業已提高獎勵金額。 (2)經參考臺北市府對復康巴士專職載運身心障礙者之趟次為每工作 7.5 至 9 趟。前揭營運獎勵金每月最高 100 趟次，以每月營	建議持續列管
---	---	-----	---	--------

			業25日計算，每日僅載運4趟次；基於本部推動通用計程車補助措施之目的係為提供行動不便者更多運輸工具之選擇，後續將召會研商相關配套（誘因）機制，鼓勵計程車駕駛人專職投入通用計程車營運服務。 (3)另營運獎勵金係為鼓勵通用計程車駕駛人專職服務行動不便乘客，本質屬社會福利性質，與本部「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推動公共運輸之政策目的有別，且該計畫經費有限；惟經財政部回復意見表示旨揭補助項目非屬社會福利支出，無法透過公益彩券發行盈餘經費支應，後續檢討通用計程車補助措施時，一併邀集財政部、衛生福利部等相關機		
--	--	--	---	--	--

			關研議將公益彩券發行盈餘部分經費支應通用計程車駕駛人載運行動不便趟次營運獎勵金之必要性及可行性，俟確定財源後納入相關補助作業要點規定推動。 2.有關提高通用計程車數量一節： (1)鑑於計程車通用化為未來之趨勢，惟目前受限於通用車款少、車價高，且部分車款性能較不符計程車業者期待。本部持續會同車輛安全審驗中心邀請車商洽談導入符合一般輪椅者使用通用車款，並研議檢討相關法規，逐步增加通用計程車營運數量。 (2)本部運輸研究所於108年度辦理「預約式無障礙小客車運輸服務之試辦與推廣應用」合作研究計畫，輔導地方政府導入通用計程	
--	--	--	--	--

			車特約車隊制度及客製化預約整合系統，進行試辦經驗數據蒐集與實務驗證、分析與精進現行通用計程車補助及獎勵措施；本部亦於核定地方政府通用計程車補助計畫相關經費時，請其將所轄通用計程車納入本部運輸研究所開發之預約平臺，俾利掌握其使用情形並落實查核機制。 (3)本部已請各公路主管機關持續輔導計程車業者參與通用計程車經營，擴增車輛數，並要求業者加強派遣效率，提高區域訂車成功率，維護乘客搭車權益；另藉由乘車滿意度調查，以瞭解通用計程車搭乘客者之使用情形，掌握各業者服務品質及監督其營運狀況；本部將視後續營運情形適時邀		
--	--	--	--	--	--

六	請民航局邀集衛福部與各航空公司研議適航證明或診斷證明書等之期限，並酌酌國際標準作法。	民航局	集相關單位團體持續滾動檢討。 1. 民航局已於107年12月7日召開「研議常態性使用呼吸器旅客搭機採權宜作法(免逐次檢附適航證明)之可行性」會議，決議請航空公司就目前已可採權宜作法，研議訂定相關內部作業程序，俾利其客服與地勤運務人員遵循。 2. 長榮航空表示已配合修正內部作業規定，一線客服及地勤運務人員接獲相關旅客需求時，將轉醫務單位視旅客狀況評估，並加強一線人員教育訓練，於旅客訂位時提供資訊與協助；中華航空表示，依現有旅客(特別係穩定性肺部疾患需使用呼吸器或製氧機)適航作業申請流程，若旅客提出使用呼吸器並申請免除提供診斷書等文件時，醫務	建議解除列管
---	--	-----	---	--------

			部門將特別檢視其過往提供資料及病情再予評估；該公司亦將於教育訓練時再提醒訂位及票務等一線單位，應協助旅客轉予醫務部門依前述流程進一步評估。 3. 為督請長榮及華航確實執行，並瞭解教育訓練辦理情形，民航局於108年4月15日函請該2航空公司依所報內容落實對於常態性使用呼吸器旅客之協助與服務，並完成相關教育訓練函復本局。 4. 長榮航空表示已於108年3月完成訂位手冊修訂及公告作業，並透過電子郵件宣導及定期巡查作業，要求一線客服及地勤運務人員接獲相關旅客需求時，將轉醫務單位視旅客狀況評估；中華航空表示已於108年4月25日就一線訂位客服暨	
--	--	--	---	--

七	請統計處內部討論既有法定規範資料如設置無障礙廁所、停車位等，以及其他資料如市區公車無障礙遊樂線之佔比、設置無障礙遊樂設施等，並統一於108年將無障礙設施納入重要指標與資訊揭露。			票務主管舉辦講習，調整內部訂位流程，相關規範亦已生效，未來常態性使用呼吸器旅客訂位購票時如表示近期搭機時已將相關文件遞交該公司，一線人員將協助旅客轉予醫務部門依相關流程進一步評估得否免再次檢附相關文件。		建議解除列管
八	電動代步車無障礙者搭乘公車之相關規定：	衛福部、本部運研所	● 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 有關醫療用電動代步車是否可供	1. 已完成。 2. 108年9月底。		建議持續列管

	1. 請衛福部盤點並公告可供低地板大客車乘載之醫療用電動代步車，以利民眾選用。 2. 至非醫療用電動代步車，請運研所另案蒐集國際管理方式，相關會議邀請委員或身心障礙團體參與。		低地板大客車載運，尚無涉產品本身醫療效能，爰非核發醫療器材許可證之審查事項，而應視各該產品規格是否符合交通運輸相關法規而定，合先敘明。 2. 食品藥物管理署配合貴部無障礙交通政策執行，已於103年3月14日函請相關公協會轉知所屬會員，醫療用電動代步車若宣稱可供低地板大客車載運者，於申請查驗登記時，應檢附符合交通部訂定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63點「低地板大客車規格規定」中，有關輪椅區空間尺度、出入門尺度、束縛系統、升降臺等規格規定，並可通用低地板大客車輪椅束縛系統穩固束縛等規定之相關資料。惟截至108年5月份尚查無醫療用電動代步車產品		
--	---	--	--	--	--

			宣稱可供低地板大客車載運。 3. 為再確認現核准之醫療用電動代步車是否符合前揭「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 63 項低地板大客車規格規定」，食品藥物管理署業於 108 年 4 月 10 日檢附該規定予許可證持有者，請其檢視並回復所持有之許可證各型號產品，其尺寸、重量等規格是否可適用於前揭規定所訂之地板大客車設備(如空間規定、束縛系統、升降台及坡道…等)，惟經業者回報，目前尚無醫療用電動代步車產品符合前揭規定而可供低地板大客車載運。 ● 運研所： 運研所業於 108 年 2 月 27 日邀請許委員朝富、唐委員峰正、黃委員俊男、鄭委員淑勻、劉委員金鐘暨相		
--	--	--	---	--	--

				關無障礙團體、老人福利團體，就慢速運具(含非醫療用電動代步車等個人行動輔具)之安全管理議題進行座談，刻正參考國際作法與委員意見研擬草案，後續將提報交通部參考。		
九	有關委員反映臺北市府APP中臺北車站地圖沒有無障礙路線指引一節，請臺鐵局協調臺北市府納入。	臺鐵局		本案臺北車站業已於108年6月6日發函臺北市府，有關委員反映臺北市政府APP中臺北車站地圖沒有無障礙路線指引一節，臺鐵局將提供相關資訊協助，請其納入研議。	建議解除列管	
十	請路政司邀集相關單位研議成立專案小組，整合及改善共構車站動線導引。	路政司		1. 本部已於108年4月24日邀請臺北車站相關單位共同研商動線導引改善事宜，決議略以請臺鐵局、高鐵、北捷及桃捷公司請重新檢視所轄臺北車站既有指標、檢視導盲服務，並於官網上提供無障礙資訊專屬頁面，以利民眾查詢使用。	建議持續列管	

			2. 本部於 108 年 6 月 10 日邀請臺北車站相關單位、本部無障礙推動小組劉金鐘委員、中華視障聯盟、中華定向行動學會及立法院吳焜裕委員辦公室辦理會勘，會議決議略以： (1) 請各單位就委員及團體代表所提建議，涉及安全議題，應納入短期儘速改善，如：上下樓梯警示帶。 (2) 為利跨單位動線與指標系統整合，及符合不同障別族群需求，中長期而言，與會各單位一致建議，臺北車站仍需整體規劃設計，並由中央統籌整合，會議決議請臺鐵局委由專業顧問公司規劃，請該局於 3 個月內辦理規劃設計招標發包，相關招標文件於公告前，先洽委員及相關團體意見，後	
--	--	--	--	--

			續施作再由各權管機關編列預算設置。			建議請公路總局相核，各政府考後列除
十一	為督導客運業者改善服務身心障礙旅客之相關機制，公路總局將啟動查核計畫，並邀請身心障礙團體參與，檢討報告經本委員會確認後，再請各縣市政府比照辦理查核；請公路總局提報檢討報告。	公路總局	1. 執行期程：自 108 年 2 月 16 日至 108 年 4 月 15 日止。 2. 查核路線數：總計查核 142 條公路客運路線，佔比約 22%。 3. 秘密客組成：由各區監理所委託當地身障團體辦理，由可單獨出行之輪椅身障者擔任秘密客。 4. 查核缺失統計及分析： (1) 不符合項目前 5 名如下： A. 協助乘客繫上安全帶 B. 協助解開輪椅固定勾及安全帶 C. 協助使用輪椅固定勾，並確認輪椅已固定穩妥 D. (低)拉引輪椅時以乘客面朝			建議請公路總局相核，各政府考後列除

			車內方式下車/(升)提醒乘客輪椅拉剎車或關閉電源 E.(低)推動輪椅時以乘客面朝車內方式上車/(升)提醒乘客輪椅拉剎車或關閉電源 (2)本次查核缺失主要在車上服務、上下車流程部分，尤其前3名皆為車上服務，亦是身障者搭乘公車受傷之主因，應是客運業者教育訓練時較為缺乏此部分訓練。 5.公路總局督導改善措施： (1) 108年5月16日邀集各區監理所召開檢討會議。會中已責成各區監理所日後督導業者教育訓練時應再加強車上服務部分。 (2)針對服務流程有缺失之駕駛員，各區監理所皆已請業者針對該員再次教育訓練，並派員實地確認	
--	--	--	--	--

十二	有關委員詢問高鐵無障礙座位不足如何處理，請鐵道局說明。	鐵道局	教育訓練情形，已完成確認計 65 案，尚餘 20 案待確認。 經洽台灣高鐵公司謹說明如下： 1. 高鐵 107 年度開行 52,437 班次，每班次設有 4 席無障礙座位，共計提供 209,748 個無障礙座位，實際共銷售 79,618 張票予愛心票旅客，座位利用率約 38.0%，平均每班次載運 1.5 位愛心票旅客。 2. 部分尖峰時段 4 席無障礙座位均售出之狀況，台灣高鐵公司將採增加尖峰時段班次數方式改善增加供給，另未來於新購列車將考量預留擴充席位之設計因新列車採購程序已啟動，將持續追蹤控管相關作業進度。	建議解除列管
----	-----------------------------	-----	--	--------

十三	有關委員建議於台灣燈會評選時將無障礙設施納入評分、研議無障礙設施設置原則，及相關作業適時邀請身心障礙團體參與等，請觀光局納入委員建議，並報告辦理情形。	觀光局	觀光局已依委員建議請屏東縣政府邀請身心障礙團體參與台灣燈會現勘，屏東縣政府除於農曆年前安排無障礙委員會勘外，並於108年2月12日上午邀請屏東縣脊髓損傷協會、屏東縣腦性麻痺服務協會等身障團體至大鵬灣燈區體驗燈區無障礙措施。	已完成	建議解除列管
----	---	-----	---	-----	--------

交通部無障礙交通環境推動小組 108 年度第 1 次委員會議

提案事項

提案一

提案人：劉金鐘委員

提案事項：建請航港局就新造及現成船舶設置無障礙設施及設備建立完善之審查機制。

說明：

- 一、依據 106 年 1 月 9 日修正之「客船管理規則」，於本規則修正發布後申請建造或自國外輸入之客船，需依該規則附件一設置無障礙設施及設備；另依據 107 年 3 月 26 日公告之「交通部航港局大眾運輸船舶及岸接設施無障礙補助作業要點」，現成大眾運輸船舶與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交通船靠泊碼頭可依此要點之補助增設無障礙設施及設備。
- 二、惟目前申請建造之新客船並未建立從設計圖到竣工均需經無障礙審查之機制，而現成船舶與碼頭之無障礙設施及設備的改善雖於航港局通用無障礙海運環境推動小組進行審查，但許多案件是尚未經委員審查而各縣市政府已經核准船舶業者購買，常會有所費過高、設施及設備不合用之情形。
- 三、目前「小船管理規則」正參照「客船管理規則」修訂，未來固定航線之新造與現成小船均會依規則進行無障礙設施及設備之設置。
- 四、為促使無障礙海運環境能確實落實，並善用公帑，建請航港局不論是新造或現成船舶之無障礙設施及設備的設置，應建立從設計、竣工及現場會勘均應邀請相關專家參與審查。

回復說明:(航港局)

- 一、大眾運輸客船於 106 年 1 月 9 日「客船管理規則」修正施行後，新造或輸入者皆需依無障礙相關規範辦理，小船部分亦依身心障礙聯盟之建議，於「小船管理規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正常出入口及通至輪椅停靠位置及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衛生設備之

通道淨寬不得少於 80 公分，修正草案已於 108 年 5 月 15 日召開外部會議確認，後續將辦理法規預告程序，謹先陳明。

- 二、有關新造及現成船舶設置無障礙設施及設備建立完善之審查機制之建議，航港局於 108 年 5 月 23 日召開之通用無障礙海運環境推動小組 108 年第 3 次委員會議中，原則同意，未來航港局得視必要，針對經營大眾運輸客船之新船建造圖說，邀請專家共同現場參與審查無障礙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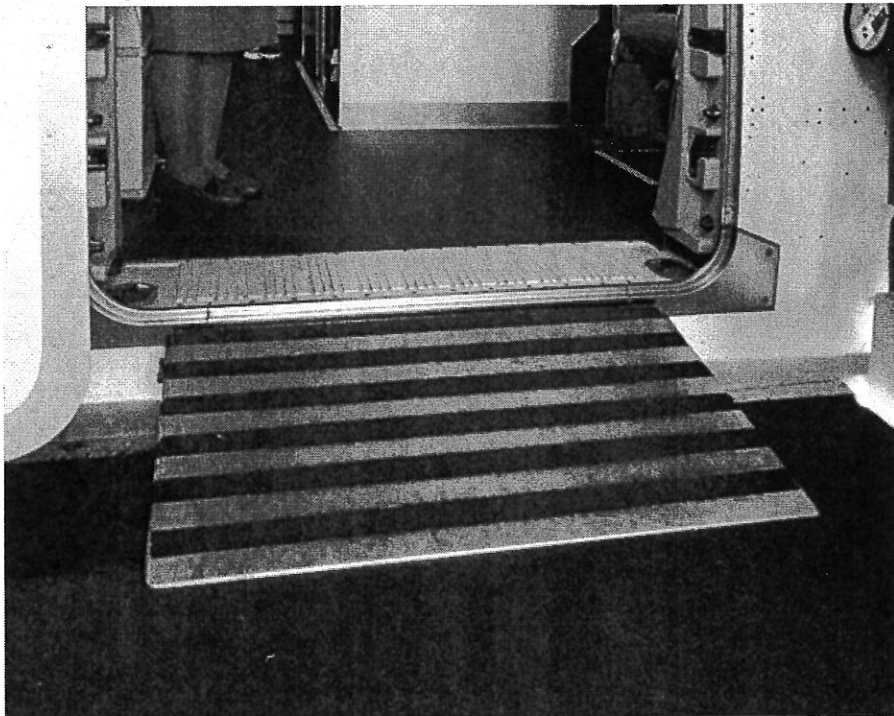
提案二

提案人：劉金鐘委員

提案事項：建請民航局檢討改善空橋與飛機艙門間之高差。

說明：

- 一、現行於登機門與飛機艙門搭建空橋雖可便利所有旅客進出機艙，惟為了空橋的銜接均會保留 5 公分的高差（如照片）。
- 二、此一高差常導致輪椅使用者諸多不便及服務人員手忙腳亂，失去便利旅客進出之美意。
- 三、建請民航局可於松山機場進行渡板的設計，並請相關專家進行測試，確認合用後再於其他機場施行。



回復說明:(民航局)

經檢視民航局所屬各航空站之空橋，均已設置斜坡板供調整高低間隙使用，以維護服務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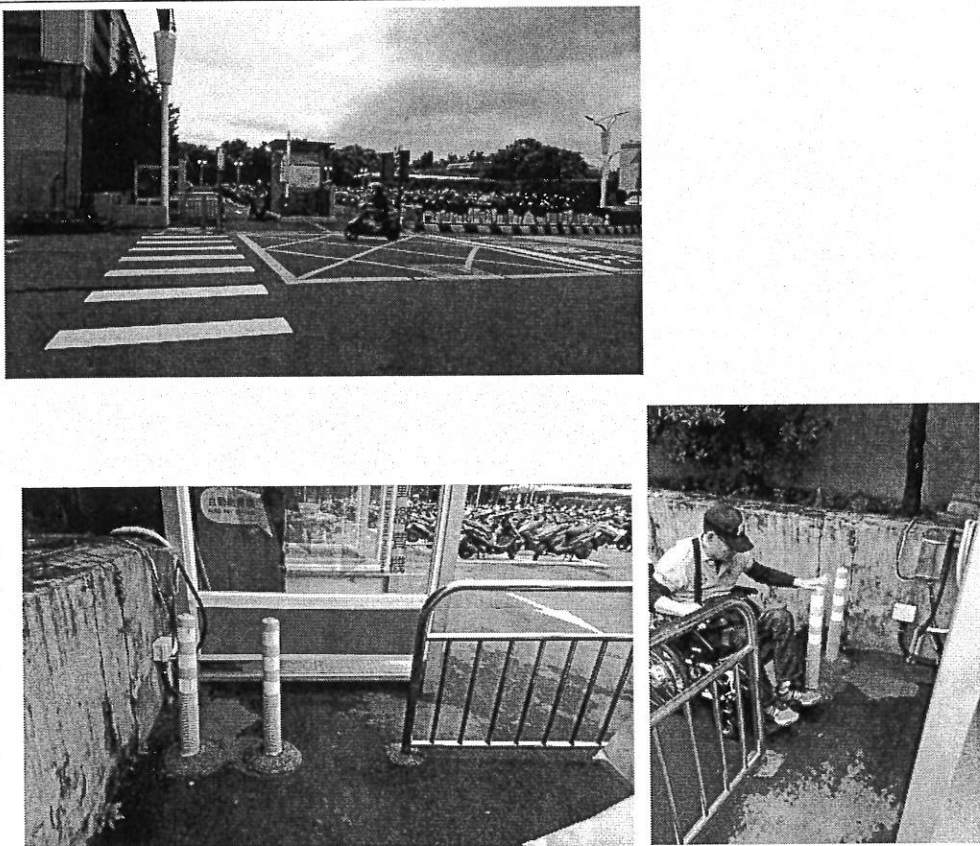
提案三

提案人：劉金鐘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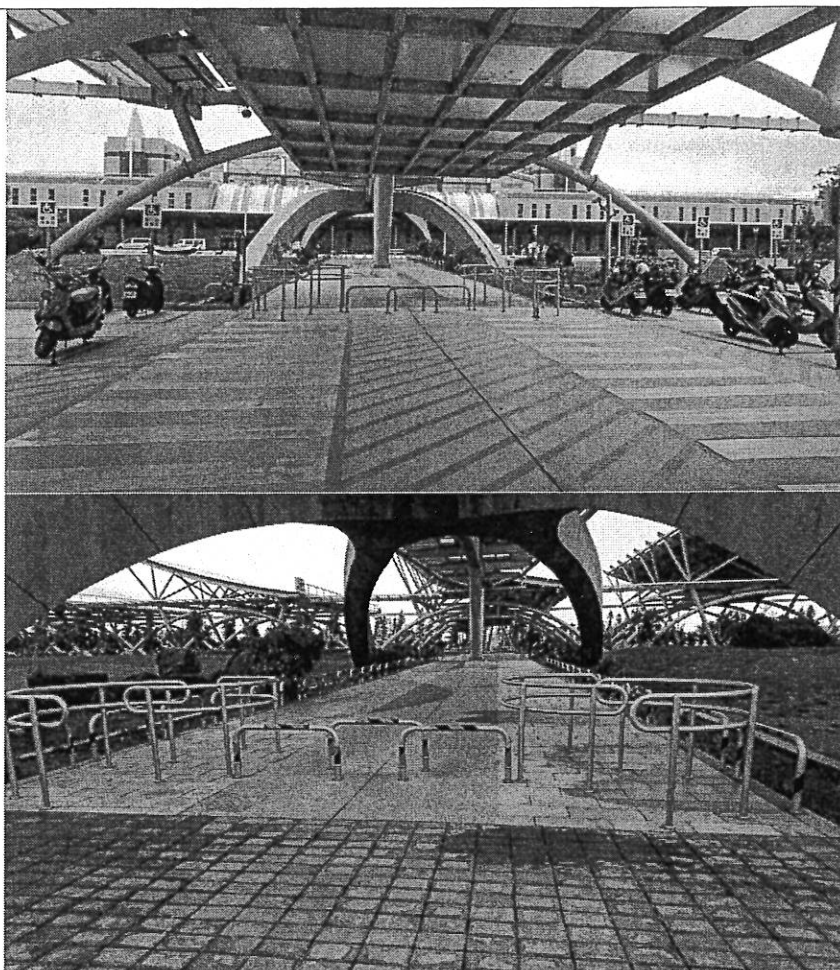
提案事項：建請民航局檢視與改善各機場附設之停車場，其行人動線是否便利身心障礙者進出。

說明：

- 一、經查，松山機場與澎湖機場之停車場雖依法設置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但是肢體障礙者駕駛特製三輪機車入場停放後，卻無法從所規劃之行人動線通行。
- 二、松山機場機車停車場行人動線出入口設置交通桿，致淨寬不足80公分，澎湖機場則於機車停車場出入口設置門型檔與半月形車阻，均無法使輪椅使用者通行（如照片）。
- 三、建請民航局檢視與改善各機場附設停車場之行人出入動線，是否便利身心障礙者進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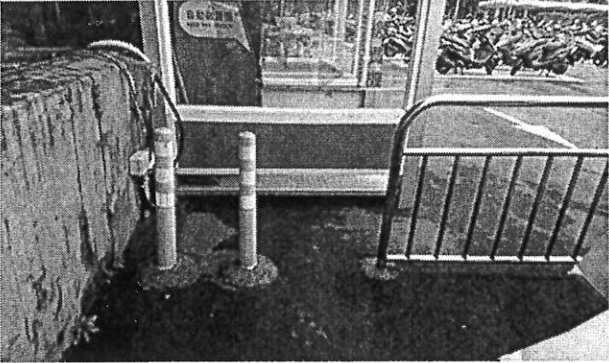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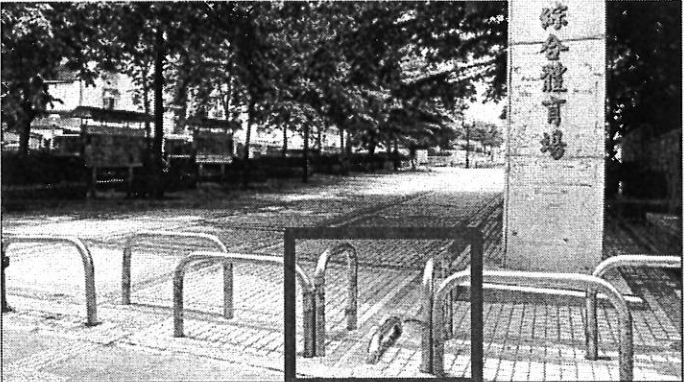
機場名	停車場現況照片
松山機場	

澎湖機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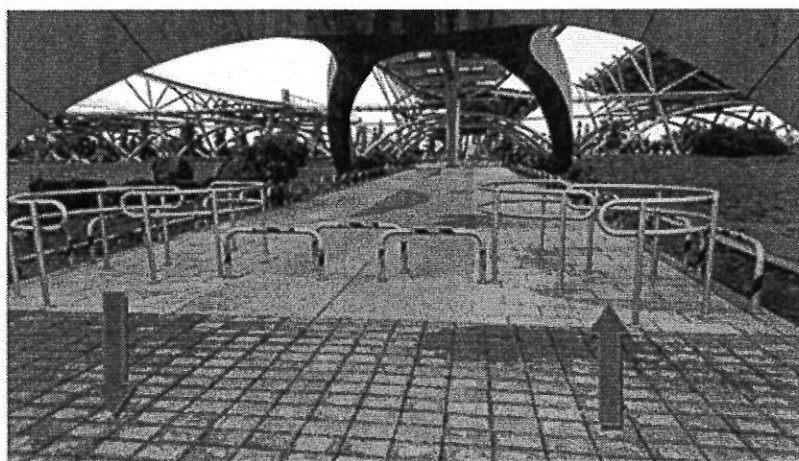


回復說明:(民航局)

- 一、臺北國際航空站(松山機場)機車停車場擬拆除原有設施，規劃輪椅方便進出機車停車場，本案預計6月底前施作完成(示意圖如下照片)。
- 二、馬公航空站(澎湖機場)機車停車場行人出入口門形檔設立處非主要通行動線(路徑上有結構物立柱)，半月形車阻淨寬最小處為0.9公尺，應足敷輪椅使用者通行(如下現況照片)，並可雙向同時通行。
- 三、另臺東航空站機車停車場之行人動線有設阻礙物，預計108年6月底前完成。高雄國際航空站機車停車場基於收費及管理需要，於行人通道設有路阻，因輪椅寬度已足讓未繳費機車通行，路阻撤除恐有窒礙難行之處，此部分將會同無障礙團體會勘研商解決方式。
- 四、其餘航空站停車場之行人動線，經檢視均可便利身心障礙者進出。

機場 名	停車場現況照片
松山 機場	(現況)  擬改善示意圖(紅框) 

澎湖
機場



提案四

提案人：劉金鐘委員

提案事項：建請觀光局充實無障礙旅遊訊息，並針對視聽障礙者提供旅遊服務。

說明：

一、 韓國首爾市政府於5月初發布成立「首爾均享觀光中心」(<http://www.seouldanurim.net>)之訊息，該中心業務重點為提供給身心障礙者、高齡者等族群一站式且符合其需求的無障礙觀光服務，其網站除了提供完整的無障礙觀光資訊，亦針對旅遊從業人員提供認識改善指南，或可做為精進我國無障礙旅遊服務之參考。

二、 簡介該中心之服務內涵

(一) 無障礙觀光資訊

1. 搜尋方式可以地區、類型（觀光景點、餐廳、住宿、咖啡館、廁所），查詢自己想要的資料。
2. 每個觀光景點除了景點照片、基本資料、地圖外，會提供完整的無障礙訊息，包含使用 11 個無障礙標示顯示該景點是否具備以下要件：障礙者可獨立前往、建議有同伴者隨行、出入口無高差、無障礙停車位、障礙者可接近的觀光諮詢處、障礙者可接近的售票處、租借輪椅、無障礙電梯、無障礙廁所、聽障者支持措施、視障者支持措施。
3. 在 11 個無障礙標示下，則會再進一步就部分無障礙設施之現況進行文字說明並提供現況照片。
4. 以下以國立中央博物館為例

照片 基本 資料 (地 址、電 話、休 館 日、停 車、參 觀時 間、參 觀費 用)	http://www.museum.go.kr/site/main/home 주소 (04383) 서울특별시 용산구 서빙고로 137 국립중앙박물관 (용산동6가) 문의 및 안내 02-2077-9000 휴일 1월1일, 설날 당일, 추석 당일 주차 관람시간 월, 화, 목, 금 10시-18시 수, 토 10시-21시 일 10시-19시0 이용요금 상설전시 무료 기획전시 유료
無障 礙設 施訊 息(圖 示)	- 다누림관광 편의정보 圖示依序代表意義如下 障礙者可獨立前往、建議有同伴者隨行、出入口無高差、無障礙停車位、 障礙者可接近的觀光諮詢處、障礙者可接近的售票處、租借輪椅、無障 礙電梯、無障礙廁所、聽障者支持措施、視障者支持措施
無障 礙設 施訊 息(詳 細圖 文)	以下就通路、無障礙停車位、無障礙廁所、出入口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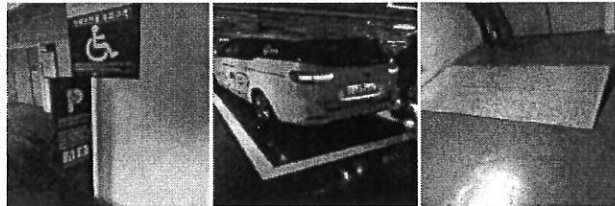
접근로

주차장에서 전시관으로 올라오는 접근로에 경사가 설치되어 있지만 약간의 턱이 있어 살짝 덜컹! 거리는 느낌이 있었습니다. 그 이외의 지상에서 전시장으로 가는 접근로나 매표소로 가는 접근로는 평지거나 완만한 경사로 이루어져 있어 전시장에 들어가는 데에 어려움은 없었습니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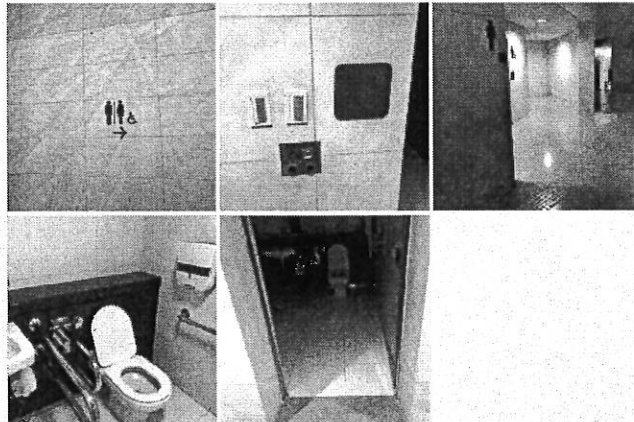
장애인 주차장

장애인 주차장 표기가 매우 잘되어 있었고 1층이라서 주차하기가 편했습니다. 다만 아쉬웠던 점은 박물관으로 올라갈 수 있는 길의 표시가 에스컬레이터로 박물관에 올라가는 길만 제대로 표기가 되어 있었습니다. 엘리베이터는 조금 더 직진해서 가야 있었고 직원분의 안내나 어느정도 알아보지 않으면 조금 찾기 어려웠습니다.



장애인 화장실

자동문으로 되어있으며 문 폭은 85cm로 적당한 폭이었습니다. 1자형 구조로 되어 있지만 매우 넓은 공간 이기에 휠체어의 공간확보도 여유로웠습니다. 또한 점자식지시대와 자동물내림센서, 센서형 세면대 등 화장실 관련 편의시설을 완벽에 가졌습니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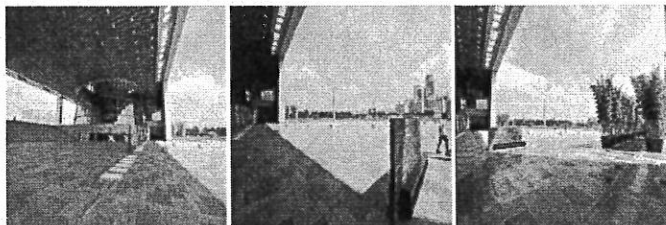


주 출입구

상설전시관 주 출입구 앞에 박물관 직원분이 서서 문을 열어주셔서 여닫이 문인데도 불구하고 이용에 불편함이 없었습니다. 주 출입구 문의 폭은 한 쪽만 열었을 때에는 약 90cm 였고 문을 다 열었을 때에는 약 180cm 정도 되기 때문에 주 출입구 이용에 불편함이 없었습니다.

주 출입구

상설전시관 주 출입구 앞에 박물관 직원분이 서서 문을 열어주셔서 여닫이 문인데도 불구하고 이용에 불편함이 없었습니다. 주 출입구 문의 폭은 한 쪽만 열었을 때에는 약 90cm 였고 문을 다 열었을 때에는 약 180cm 정도 되기 때문에 주 출입구 이용에 불편함이 없었습니다.



地圖

위치정보



- (二) 提供具有輪椅升降台的首爾市觀光巴士：提供給具有障礙福祉卡的首爾市民使用，每星期週二、三、四、五、六營運，營運時間為上午 10 點到下午 5 點，一台車可乘坐 8 名輪椅使用者/觀光弱者 21 名（包含陪同者），1 人最多可預約 4 席（包含一定要有一名觀光弱者，並視需要可有 3 名陪同者）。
- (三) 製作認識改善指南：由於觀光從業人員對於身障者、高齡者等族群的認識不深，對於如何接待這群旅客可能較為陌生，故在網站上提供各種認識改善指南，可直接下載閱讀，包含觀光諮詢處的服務指南、觀光景點導覽服務指南、住宿服務指南、交通服務指南。
- (四) 2014 年起提供視聽障礙者觀光解說方案，只要 1 人以上即可申請，除了星期一外，固定於每日上午 10 點、下午 2 點提供約 2 個小時的解說，針對視障者的方案，文化解說員除了口頭說明外，會帶領視障者進行觸摸體驗，而聽障者的方案則是提供手語翻譯。解說方案不需任何申請費用，也不限於僅有障礙福祉卡者才提供服務，可透過電子郵件、電話、手語視訊等方式申請。目前的解說路線為
- (五) 視障者：德壽宮
- (六) 聽障者：貞洞/慶熙宮、德壽宮、首爾路 7017、首爾路近現

代建築紀行

(七) 申請網站

http://korean.visitseoul.net/walking-tour/%EC%8B%9C%EC%B2%AD%EA%B0%81-%EC%9E%A5%EC%95%A0%EC%9D%B8_/18262?curPage=1

三、建議

- (一) 充實觀光局網站之無障礙旅遊資訊，新增無障礙設施之說明與照片。
- (二) 台灣觀巴提供無障礙車型。
- (三) 針對旅遊業研訂認識身障者及無障礙服務相關指引。
- (四) 針對視聽障礙者提供旅遊服務，如多管道觀光諮詢專線（電話、線上文字諮詢）、適合其需求的觀光解說服務（觸摸體驗、手語翻譯）及文宣品。

回復說明：(觀光局)

- 一、本案觀光局業更新官網之無障礙旅遊資料，並新增各景點友善指引資訊，包含無障礙設施數量、無障礙交通接駁及無障礙設施照片等資訊，提供民眾更友善且便利的無障礙旅遊資訊。
- 二、查「台灣觀巴」係觀光局輔導旅行業者推出之1-4人成行之套裝旅遊行程，由業者自負盈虧經營，行動不便者訂用產品時，業者可依「交通部觀光局輔導旅行業建立特色產品品牌獎勵補助要點」申請租用無障礙輔具、營業用車輛、營業用無障礙車輛、聘用照顧服務員或身心障礙人士團員國內住宿之費用補助事宜，以提供優質無障礙旅遊服務。
- 三、觀光局轄下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皆提供無障礙人士相關觀光旅遊諮詢電話、網站（無障礙AA級）、文宣摺頁及手語版影片等，以利查詢旅遊資訊。另目前各地方政府設置之旅服中心原則上係以筆談或利用科技資訊，提供聽障者相關服務，或是利用該地方政府所提供的手語視訊服務（如台北市、台中市1999專線即提供線上手語服務等）。

提案五

提案人：許朝富委員

提案事項：提請公路監理機關報告有關身障特製車之改裝車相關年度/定期驗車事宜案。

說明：

一、按「身心障礙者報考汽車及機車駕駛執照處理要點」

八、特製車之改裝，應由經政府登記合格之汽機車修理業、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或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或主要產品包括身心障礙車輛裝配、承修並領有工廠登記證之業者為之。改裝完成後並由該合法業者填具改裝說明書，改裝說明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一) 改裝說明圖

1. 牌照號碼（未領牌新車免）。
2. 廠牌。
3. 型式。
4. 出廠年月。
5. 車身或引擎號碼。
6. 車主資料。

(二) 改裝部位及方法（含改裝零件及材質說明）。

(三) 改裝日期。

(四) 改裝廠商負責人、改裝者之簽章。」

九、特製車之檢驗及領照程序，車主應填具汽車變更登記書，並檢附下列證件逕向當地公路監理機關辦理檢驗變更手續。

(一) 新領牌照登記書車主聯。

(二) 行車執照。

(三) 汽車改裝說明書（機車免附）。

(四) 車輛改裝之合法業者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公路監理機關同意辦理變更登記後，應於行車執照上記載特製車改裝部位。

二、提請公路監理機關報告有關身障特製車之改裝車相關年度/定期驗車事宜，於定期驗車如何檢驗？必備那些文件？是否一定

要當事人親自駕駛驗車？機構團體名下之車輛是否可以改裝？
同仁或一般人是否可以駕駛(共用)該輛特製改裝車？

三、 建請訂定相關特製車改裝車驗車辦法或要點。

回復說明: (公路總局)

一、 身障特製車之定期檢驗辦理情形如次：

(一)身障特製車定期檢驗之項目及基準係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39 條之 1，除一般汽車檢驗項目外，並檢驗改裝項目是否相符。

(二)身障特製車檢驗週期及應備證件則規範於「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44 條，以出廠年份計，未滿 5 年者每年至少檢驗 1 次，5 年以上者每年至少檢驗 2 次。汽車所有人應於指定日期前後一個月內持行車執照，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持有效期 30 日以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證向公路監理機關或其委託代檢廠申請檢驗。

(三)身障特製車並未強制規定要當事人親自駕駛驗車。

(四)機構團體名下之車輛是否可以改裝一節，如係身障者所駕駛之身障車，因其改裝係配合身障者依個別持照條件所註記之條件客製化改裝，有其自行駕駛獨特性，爰機構團體名下之車輛，應由機構團體出具相關任職之證明，且限改裝與其駕駛執照註記持照條件相符之項目，始得改裝為身障特製車。另如為載運身障者之身障特製車，則無限制。

(五)至於同仁或一般人是否可以駕駛(共用)身障者名下該輛身障特製車一節，查現行並無相關禁止之規定，惟身障特製車係依身障者量身加裝輔具等特殊設備改裝而成，一般人駕駛(共用)操作須特別小心，以免因操作不當而致生意外。

二、 建請訂定相關特製車改裝車驗車辦法或要點一節，查現行身障車改裝及定期檢驗已有規範，無須再另訂定。

提案六

提案人：許朝富委員

提案事項：提請交通部觀光局報告及檢討有關無障礙客房事宜案。

說明：

- 一、是誰的暖冬？到底肥了誰？排除了誰？缺少社會性思考的國旅補助政策！一般旅館客房(16間以上)無障礙設施準備好了嗎？
- 二、查2014年1月15日中央部會召開「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第37次委員會議」主席為楊秋興政務委員擔任，於會議之第陸、報告事項五、協助小型旅館解決增建無障礙設施困難案(內政部)，查該次(103.01.15)會議紀錄裁示：「照案通過，請內政部依所提推動方式辦理，並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目的事業主管建築機關在將一般旅館無障礙設施改善納入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時，先就客房數在五十間以上的一般旅館辦理改善，俟改善有具體成效後，再辦理客房數未達五十間之一般旅館改善。」請問相關機關何時檢討本案？何時回復規則意旨精神及落實執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九條無障礙要求事項公平對待全體人民？
- 三、請交通部(觀光局)回應，目前還有多少一般旅館(16間至49間客房規模因前述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第37次委員會議決議而消失的客房設施？)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部分及第167-7條、建築物使用類組為B-4組者，其客房數十六間以上一百間以下者，至少應設置一間無障礙客房，超過一百間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一百間及其餘數，應增加一間無障礙客房；並且訂立獎勵無障礙客房改善措施及服務辦法，積極宣傳網路資訊透明化，促進觀光產業提升無障礙服務品質。
- 四、既有符合無障礙規範的旅館飯店，請業主應將無障礙設施或服務資訊於其網站上揭露，或申請政府相關補助時，要求於網站上建置無障礙設施資訊。

回復說明: (觀光局)

- 一、為建置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友善環境，內政部業訂有「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於第 2 點已明定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之種類。另前揭建築物之改善為各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依其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自行辦理，各縣市需改善無障礙設施之旅館及已改善完成之名單均由各該主管建築機關列管。
- 二、觀光局目前持續蒐集內政部營建署及各縣市政府提供合格之無障礙旅館資訊，並公開於臺灣旅宿網(目前計有 894 家)，以符合身障者使用需求。另為鼓勵並協助旅館業依規設置無障礙客房，將修訂「獎勵旅宿業品質提升補助要點」，鼓勵旅館改善軟硬體設施，並運用通用化設計提供更廣大族群，以達到無障礙友善環境旅遊目的。

提案七

提案人：許朝富委員

提案事項：有關專用停車位使用資格及是否有載送事實如何查核與改善。

說明：日前台北市停管處提供一項數據顯示，目前路外停車格整年度銷單金額為1千餘萬，但路邊卻高達3億多元，且目前使用者仍常見非障礙者停用專用車位，針對無載送事實時如何查核及控管，而專用車位如何回歸行動不便者方能停用。

回復說明：(路政司)

- 一、依「停車場法」第32條第3項規定，公共停車場依法令規定設置供特定對象使用之停車位，未具有相關車位停車之識別證明者不得停放。經洽地方政府實務意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違規占用之情況多為未放置識別證，或於主動稽核與事後查證時發現放置之識別證業已被註銷，另若有民眾檢附上下車之駕駛及乘客均未符合資格態樣之具體事證，地方主管機關即依具體違規事證予以處罰。
- 二、另依「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第13條第2項規定，針對違規佔用專用停車位者，經相關主管機關查證屬實後，通知原發證機關註銷該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且3年內不得再行核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0款及停車場法第40條之1第2項規定，駕駛人違規占用專用停車位者，處600元以上1,200元以下罰鍰。

提案八

提案人：許朝富委員

提案事項：請觀光局與相關局處檢視海岸沙灘無障礙及設施設備現況

說明：因應身心障礙社會參與及無障礙旅遊需求，台灣多處美麗海岸供遊客親水遊憩，但有多少處是身心障礙者或行動不便遊客可親近遊玩，故請觀光局與相關局處檢視與報告既有海岸沙灘無障礙及設施設備現況。

回復說明：(觀光局)

經查觀光局共計 7 處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轄內有海岸沙灘，除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海岸為管制區域外，其餘管理處既有海岸沙灘均有無障礙設施，包含東北角管理處福隆遊客中心沙雕季期間亦設置無障礙木棧道；東部海岸管理處綠島石朗海岸、北觀處白沙灣沙灘及和平島公園均設置無障礙步道，而雲嘉南管理處馬沙溝濱海遊憩區提供無障礙沙灘輪椅，澎湖管理處林投隘門沙灘濱海棧道設施。另大鵬灣管理處之帆船基地目前已規劃使用軟墊或地毯，直接鋪向沙灘到獨木舟，讓無障礙人士可使用相關設施。

提案九

提案人：許朝富委員

提案事項：建請觀光局與相關局處檢視露營場所無障礙。

說明：因應身心障礙社會參與及無障礙旅遊需求，台灣多處遊憩點提供露營場所，但有多少處是身心障礙者或行動不便遊客可親近遊玩，如有無障礙廁所是否有提供無障礙淋浴設施，以及是否有考量活動特性而對應的設施及合理調整，故請觀光局與相關局處檢視與報告既有海岸沙灘無障礙及設施設備現況。

回復說明：(觀光局)

觀光局轄下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既有露營場所均已設置無障礙設施，提供身心障礙者或行動不便遊客親近遊玩。辦理情形如下：

- 一、龍門露營區：有設置無障礙廁所及無障礙淋浴設施。
- 二、小野柳露營區：有設置無障礙廁所及無障礙淋浴設施。
- 三、綠野鄉渡假村(花蓮鯉魚潭)：有設置無障礙廁所及無障礙淋浴設施。
- 四、鳳凰山莊：有設置無障礙廁所及無障礙淋浴設施。
- 五、賽嘉樂園(附設露營區)：有設置無障礙廁所及無障礙淋浴設施。
- 六、涼山露營區：有設置無障礙廁所及無障礙淋浴設施。
- 七、沙瑪基露營度假區(小琉球)：有設置無障礙廁所。
- 八、青洲濱海遊憩區：有設置無障礙廁所及無障礙淋浴設施。

提案十

提案人：劉金鐘委員

提案事項：請高鐵修改無障礙座位及愛心票之訂票規定。

說明：

- 一、目前高鐵網路訂位系統、T Express 行動購票 App 並無提供預訂無障礙座位之功能，若旅客有預訂無障礙座位之需求時，需致電高鐵客戶服務專線或至各車站售票窗口。
- 二、另，自 2019 年 3 月 21 起，雖開放 T Express 行動購票 App 取敬老、愛心票，但旅客須先至車站窗口持相關證件購／取票，自該次購／取票的翌日起至次年年底前，才可開放使用 T Express 取票。意即旅客（或親友）須先持證件至車站一次，才可於兩年內使用 T Express 取票，另於乘車時亦須備有有效證件正本以供查驗。
- 三、反觀台鐵於 4 月底全面使用第四代票務系統，目前網站與台鐵 e 訂通 APP 均可購買敬老、愛心票（選擇付款後才可選擇票種）；而「輪椅座」訂票服務則於 5 月 17 日起於電腦版網頁啟用（並可於台鐵 e 訂通 APP 產生票券 QR Code 直接乘車），均無要求旅客須於訂票過程中提供證件查驗，而是於乘車時才要求應備有有效證件正本以供查驗。
- 四、建請高鐵公司修改網路訂位系統與 T Express 行動購票 App 之功能，可直接訂購無障礙座位；並刪除購／取敬老、愛心票之旅客須每兩年至車站持證件登記之規定。

回復說明：(鐵道局)

經洽台灣高鐵公司謹說明如下：

- 一、為避免 7 車 4 席無障礙座位遭他人訂購佔用，而影響行動不便旅客乘車權益，擬維持現行無障礙座位訂位需經過售票窗口或客服中心專人協助安排之訂位機制。
- 二、依「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 14 條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限最長為五年，為確保敬老、愛心旅客身分不被他人不當使用，及維持售票系統之服務效率，仍須請前揭旅客在得以使用手機取票功能

後之次年年底前，再次持證件至車站窗口購取票進行驗證，尚祈
諒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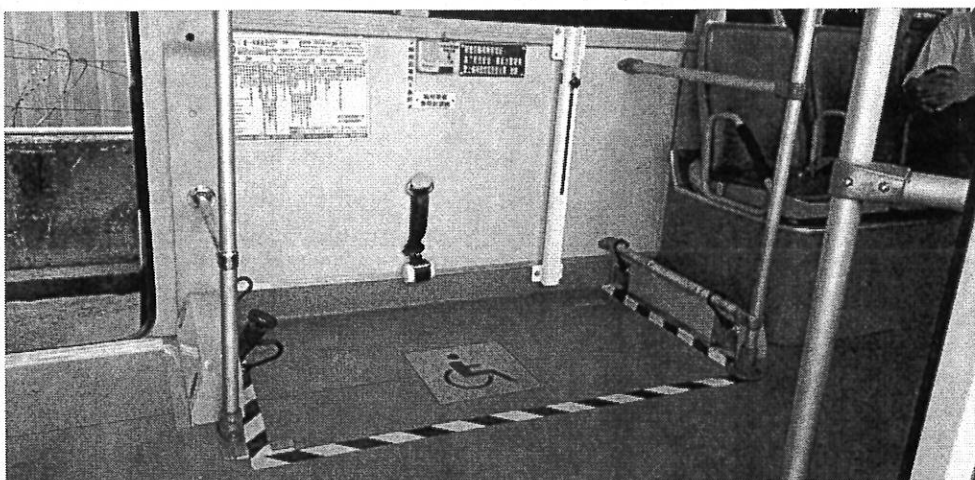
提案十一

提案人：唐峰正委員

提案事項：為改善低地板公車輪椅固定便利及縮減操作時間，提出新設計方案。

說明：

低地板公車不但可改善乘客方便搭乘品質，提供族群除身障者以外，更擴及銀髮族及娃娃車，期以設施設備省力與直覺，輔具輔助使用可以快速到位，空間可以合理的使用。設計公車輪椅「固定便利」及「縮短操作時間」兩大特色，考量業者使用起來迅速且方便、乘客搭乘感覺舒適與安全的設計為主。



回復說明：(路政司)

一、現行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 63 點及第 63 點之 1 已對低地板大客車設置之輪椅束縛系統有相關規定，無論業者採用何種便利束縛方

式設計，如其能符合前開基準規定，並經檢測審驗合格，當可提供民眾使用。

- 二、針對唐委員所提意見，本司甚為重視，因此，已即請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協助於108年6月13日先以電話向唐委員請益，而依唐委員說明，相關束縛設備目前仍在產品優化中，未來該產品將規劃安裝於新車上，並將依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63點之1規定，辦理檢測審驗作業，以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故本案本司已再請車安中心屆如相關設備完成優化後，再進一步會同公路總局實地拜會瞭解及評估推廣使用之可行性。

